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共同持股計劃IV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共同持股計劃IV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茲提述已由本公司採納並經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0月15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共同持股計劃IV（定義見下文），即本公司為其僱員（「人才」）設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共同持股計劃IV」）（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9月21日刊發的通函）。

本公司於2021年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V，以激勵參與人才於本公司2022年至2024年財政年度達成的累積業績目標。由於宏觀經濟下滑（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地緣政治以及利率上升加劇導致），本公司已將業績目標從基於經調整自由現金流變更為專注於盈利及收益。因此，本公司認為調整共同持股計劃IV的業績目標乃屬恰當，以更好地令人才獎勵措施與本公司的整體業績目標保持一致。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對共同持股計劃IV的修訂及重述（「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以(i)修訂參與人才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業績目標；(ii)將業績目標延長至涵蓋本公司2023年至2025年財政年度；及(iii)納入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所規定的變更。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尋求所需的股東批准。

## 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主要修訂及特點

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主要修訂為：(i)釐定業績目標的基準將變更為本公司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資本開支\*\*；(ii)將業績目標延長至涵蓋本公司2023年至2025年財政年度；(iii)權利將於每個財政年度達成特定年度的業績目標後按比例立即歸屬，而非僅於整個年期結束時一次性歸屬；(iv)除業績目標外，將無其他歸屬條件；及(v)各原共同持股計劃IV的參與人才可選擇收回代其購買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及終止參與該計劃或繼續參與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及繼續持有代其購買的股份，惟受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其他建議主要修訂旨在遵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適用於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

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主要特點如下：

- **擬定期限約為五年：**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有效期將由2021年8月的原共同持股計劃IV的採納日期起延長至五年，其將激勵參與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財政年度內達成本公司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資本開支業績目標。
- **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人士為：(i)原共同持股計劃IV的現有參與者的人才；(ii)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級屬三級或以上的人才且並未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辭職通知或未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終止聘用通知；及(iv)本公司合理認為屬於第(iii)類的任何個人，前提是其參與條件須在邀請期內屬於第(iii)類(統稱「合資格人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約有2,050名合資格人才，約佔本集團現有人才總數的41%。曾為原共同持股計劃IV參與者的香港寬頻人才CSI基金(彼為慈善基金)將不再為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參與者，原因是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彼不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指本公司某一財政年度的年內利潤加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扣除年內產生的直接成本)、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攤銷、其他非經常項目、與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權利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撥備再扣減利息收入。

\*\* 資本開支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現金付款。該等付款包括某一財政年度與資本化開發成本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與本公司於該年內投資或收購房地產有關或因此而產生的成本或支出。

- **合資格參與者的合資格股份**：原共同持股計劃IV項下的現有參與者（其為合資格人才）可選擇繼續參與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及繼續持有根據原共同持股計劃IV代其購買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股份，惟受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滾存股份」）。此外，合資格人才亦可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購買額外股份以對股份作出新增投資。因此，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項下的合資格股份（「CO4合資格股份」，每一份為一股「CO4合資格股份」）將包括：(i)原共同持股計劃IV的現有參與者的任何滾存股份；及(ii)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將為及代表合資格人才購買的股份。倘原共同持股計劃IV項下的現有參與者僅選擇滾存部分（或不選擇滾存）根據原共同持股計劃IV代其購買的現有股份，該參與者將無權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購買任何其他股份。

合資格人才的總投資額包括(i)其滾存股份的總現值（根據緊接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開始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釐定）連同(ii)該合資格人才就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購買額外股份將支付的新增投資額，各項組成（如有）應合共：(A)等於或超過該合資格人才年度薪酬的六分之一(1/6)；及(B)不多於該合資格人才年度薪酬的兩倍。然而，倘為原共同持股計劃IV項下的現有參與者的合資格人才選擇滾存根據原共同持股計劃IV代其購買的所有（但不限於部分）現有股份，則該合資格人才毋須遵守上述最低投資金額規定。

根據原共同持股計劃IV，計劃受託人為現有參與者代為持有12,488,59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95%。

- **邀請期**：最多可能有兩個邀請期，期間，本公司可邀請合資格人才參與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於首個邀請期將邀請合資格人才（包括原共同持股計劃IV的現有參與者）以考慮(i)（倘彼等是原共同持股計劃IV項下的現有參與者）是否選擇持有繼續受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規限的滾存股份；及／或(ii)是否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通過購買額外股份以對股份作出新增投資。於第二個邀請期將邀請任何新加入的合資格人才或新符合資格的合資格人才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通過購買股份以對股份作出投資。邀請期將於本公司分別就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的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開始。參與的合資格人才將有10個營業日的期限回應邀請。

- **股份的超額認購：**倘全體參與者當時的滾存股份總數及所有接受邀請的參與者之擬定新增投資總額將導致CO4合資格股份的總數超出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獎勵股份(定義見下文)的最高數目，則CO4合資格股份的分配應根據以下優先次序釐定：
  - (i) 首先，滿足原共同持股計劃IV的所有現有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的滾存股份總數；
  - (ii) 第二，滿足原共同持股計劃IV的所有現有參與者(不包括執行董事)購買額外股份的新增投資額最多達各相關參與者一次性的年度薪酬四分之一(1/4)，並且各相關參與者的權利應在所有相關參與者中按比例釐定；
  - (iii) 第三，滿足於2021年11月15日或之後成為合資格人才的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參與者(不包括執行董事)的新增投資額最多達各相關參與者一次性的年度薪酬，並且各相關參與者的權利應在所有相關參與者中按比例釐定；
  - (iv) 第四，滿足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所有參與者(不包括執行董事)的剩餘需求，並且各相關參與者的權利應在所有相關參與者中按比例釐定；及
  - (v) 第五，在所有執行董事中按比例滿足其新增投資額。
- **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基準：**各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參與者將就計劃受託人代其持有的每股CO4合資格股份獲授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各歸屬日期及於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後，一份(或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權利收取一股(或相同部分)新股份(「獎勵股份」)。
-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期間結束時授予參與者，以動用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項下參與者的新增投資額購買股份。於各有關購買期間結束時，CO4合資格股份數目將屬確定。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原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且預期於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將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出。
- **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將授出的可能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獎勵股份總數為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的2.50%(可因本公司資本架構重組而予以調整)。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發行獎勵股份：鑑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CO4合資格股份繼續將由計劃受託人持有直至歸屬日期，故授予各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滿足相應歸屬條件後於以下各歸屬日期歸屬：

歸屬日期	歸屬條件	成為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
日期為於上述首個邀請期後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	(1) 2023年財政年度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不低於2,615,000,000港元；及  (2) 2023年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不高於550,000,000港元	0.15 (或15%)
日期為本公司2024年財政年度年度業績刊發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	(1) 2024年財政年度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不低於2,746,000,000港元；及  (2) 2023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不高於1,100,000,000港元	0.35 (或35%)
日期為本公司2025年財政年度年度業績刊發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	(1) 2025年財政年度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不低於2,801,000,000港元 (即從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目標為2,615,000,000港元的2023年財政年度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及  (2)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不高於1,650,000,000港元	$A = 0.5 \times (B - 2,801,000,000 \text{ 港元}) / C$  A – 成為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  B – 2025年財政年度的實際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上限為2,883,000,000港元  C – 等於82,000,000港元 (2,883,000,000港元與2,801,000,000港元的差額)

於各歸屬日期及於滿足上述歸屬條件後，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獎勵股份（按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歸屬一股獎勵股份基準）。根據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向參與者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出計劃授權限額。

- **因併購事件提前終止：**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因併購事件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因而對本公司實現特定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資本開支業績目標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董事會具有酌情權於授出日期之前在併購事件發生時終止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併購事件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該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彼等的涵義）。倘董事會決議提前終止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則董事會具有全權酌情權豁免（或不豁免）任何或所有歸屬條件，並釐定以其他方式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或比例，及董事會釐定不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中任何部分）將於併購終止日期失效。為免生疑問，於發生併購事件後，董事會可決定在不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歸屬條件作出任何更改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該計劃。

#### 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生效的條件

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連同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確認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1,599,356股，而假設TPG Wireman, L.P.及Twin Holding Ltd所持若干賣方貸款票據獲悉數轉換，則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8,921,568股。倘計劃授權限額獲全數動用，且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授出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最高數目獎勵股份，本公司將於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下發行36,973,039股新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全數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之下，股份總數會經該等賣方貸款票據獲悉數轉換後而隨即擴大）約2.5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或確認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能配發及發行以及涉及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所有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可能向各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於本公告日期，各執行董事已參與原共同持股計劃IV，並分別由計劃受託人根據原共同持股計劃IV代表彼等持有以下股份：

執行董事	現有 原共同持股 計劃IV股份	根據經修訂 的共同持股 計劃IV享有 CO4合資格 股份權利 的最高數目	根據經修訂 的共同持股 計劃IV享有 CO4合資格 股份權利的 最高數目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楊主光先生	1,899,565	4,045,151	0.31%
黎汝傑先生	1,607,570	2,692,649	0.21%

假設各執行董事確認(i)其將繼續參與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並將其上述全部現有原共同持股計劃IV股份視為滾存股份及(ii)其新增投資額不超過其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權利的最高數目，向其授予的獎勵股份將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因此，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向各執行董事授出的最高數目。

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任何董事（其為建議承授人或現有承授人或參與者）須就有關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或其管理或實施而產生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任何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具領導地位的綜合電訊及科技方案供應商，總部設於香港，業務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本集團透過香港寬頻、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及HKBN JOS三大品牌，提供全方位方案，包括寬頻、數據連接、雲端與數據中心、Wi-Fi管理、業務延續服務、系統整合、網絡安全、流動通訊、漫遊方案、數碼方案、語音及協作、辦公室用品 — 綜合為一站式的數碼轉型服務(TaaS)及Over-The-Top娛樂。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構成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股份獎勵計劃。因此，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02(1)條，採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由於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及預期因此根據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向各執行董事授出的獎勵股份將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04(2)條的要求，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以批准向各執行董事授出的最高數目。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條款及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以及因此向各執行董事授出的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執行董事為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合資格人才及潛在承授人，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已就本公司批准建議採納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及可能向各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及可能向各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的進一步詳情以及(ii)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警告：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若干擬定條款概要(包括釐定授出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條件是否獲達成的建議基準)，並非本公司股價、未來表現、現金流或盈利能力的預測或估計。由於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的採納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經修訂的共同持股計劃IV未必會實施且有關授出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基準未必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23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炳順先生  
俞聖萍女士  
Zubin Jamshed IRANI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主席)  
顏文玲女士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